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8-07 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汇成真空”）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分别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60号），现针对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东莞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77.08 万元、7,041.42 万元、7,129.04 万元、3,891.5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前身汇成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汇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与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纠纷存在未决诉讼，该诉讼纠纷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三、（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77.08 万元、7,041.42 万元、7,129.04 万元、3,891.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8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南山架桥、鹏晨创智、鹏晨源拓的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化情况
1	南山架桥	1. 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信息咨

		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鹏晨创智、鹏晨远拓	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变更信息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志明、李志荣、李志方、李秋霞，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237.17 万元、53,411.06 万元、57,073.44 万元、24,984.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99%、99.99%。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	发行人董事徐浩洁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	
--	----	--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浩浩持有 4.57% 股权，并担任董事	徐浩浩的持股比例从 4.57% 变更为 5.20%
2	深圳市讯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的妹妹张红珍的配偶王晓辉曾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王晓辉于 2023 年 5 月退出深圳市讯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不再持股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临时用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两份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土地提供方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公顷）
1	发行人	大岭山镇鸡翅岭股份经济联合社	大岭山镇鸡翅岭村	集体土地	2 年	搭建工棚	0.0702

2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	2年	0.1403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临时使用上述土地相关合同、证明文件等资料，上述土地为两块接壤的毗邻土地，位置位于发行人位于大岭山镇鸡翅岭村的新厂房旁，发行人拟使用上述土地用于搭建工棚并堆放物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在上述土地上进行相关房屋建设。就上述土地的临时使用行为，相关方履行了如下程序：

#### 1、上述第 1 项土地

2023 年 1 月，大岭山镇鸡翅岭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济联合社”）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大会，应到会 55 人，实际到会 43 人，与会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土地租赁提供给发行人使用；2023 年 6 月，经济联合社批准了发行人就上述土地的临时用地申请，临时用地用途为工棚，使用期限为两年。

2023 年 6 月，经济联合社与发行人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土地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权属人征求意见》，根据该等文件，上述第 1 项面积为 0.0702 公顷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土地权属为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经济联合社同意将上述第 1 项土地提供给发行人临时使用，用作工棚用途，使用期限为两年，由发行人严格按照《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空镀膜研发中心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和使用，符合土地使用实际情况，经济联合社同意发行人的复垦方案。

#### 2、上述第 2 项土地

2023 年 6 月，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岭山镇政府”）与发行人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土地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权属人征求意见》，根据该等文件，上述第 2 项面积为 0.1403 公顷的土地为国有土地，土地权属为大岭山镇政府所有，大岭山镇政府同意将上述第 2 项土地提供给发行人临时使用，用作工棚用途，使用期限为两年，由发行人严格按照《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空镀膜研发中心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和使用，符合土地使用实际情

况，大岭山镇政府同意发行人的复垦方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且发行人临时使用上述土地业经经济联合社及大岭山镇政府书面同意，发行人后续拟利用该等土地建设工棚从而堆放物品使用，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如下域名有效期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hcvacuum.com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5	www.hcvacuum.com	2024.08.19

此外，发行人及汇驰真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考虑，注销了如下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hcvds.com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4	www.hcvds.com	2024.03.05
2	发行人	hcvac.cn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2	www.hcvac.com	2023.04.06
3	发行人	suichenggd.cn	粤 ICP 备 08111084 号-3	www.suichenggd.cn	2024.01.30
4	汇驰真空	hc-optorun.com	粤 ICP 备 19077791 号-1	www.hc-optorun.com	2023.04.1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 （三）专利

### 1、新增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大型罐体内壁镀膜用真空阴极电弧镀膜机	发明专利	ZL201711039191.2	汇成有限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大型罐体内壁	发明	ZL201711039152.2	汇成有限	2017.10.31	原始	无

	镀膜用真空阴极电弧镀膜机	专利				取得	
3	一种电弧靶升降抬头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711039173.4	汇成有限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真空镀膜机	发明专利	ZL201811085077.8	汇成有限	2018.09.17	原始取得	无
5	原子自组装多元涂层的设计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75756.6	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	2021.10.0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立式真空镀膜机通过磁力驱动自转机构的工件转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891647.0	发行人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7	超薄柔性基材真空双面磁控溅射镀铜卷绕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99982.1	发行人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之规定，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第 1-5 项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第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 2、专利权失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终止失效的专利权：

### （1）因专利权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真空镀膜机抽气系统低温水汽捕集器的配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06954.9	发行人	2013.04.22	原始取得	无
2	电容式触摸屏基板及其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80047.9	汇驰真空	2013.05.21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光学膜厚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285263.2	汇驰真空	2013.05.22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带支撑装置的单轴挡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770.5	汇驰真空	2013.06.14	继受取得	无

### （2）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卧式镀膜机抗挠弯管件夹具及其公自转运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47798.5	发行人	2016.08.25	原始取得	无

（3）因主动放弃专利权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大型罐体内壁镀膜用真空阴极电弧镀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418135.5	发行人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大型罐体内壁镀膜用真空阴极电弧镀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418191.9	发行人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弧靶升降抬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18093.5	发行人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真空镀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521823.9	发行人	2018.09.17	原始取得	无

按照《专利法》第九条之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上述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之发明创造，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发明创造专利并经由专利局针对其申请进行了审查，此后，发行人先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权，但当时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尚未完成；2023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根据上述《专利法》第九条之规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声明，并于2023年5月、6月就上述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之发明创造陆续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具体新增的发明专利授权详见本节之“（三）专利”之“1、新增专利权”部分所述）。

### 3、专利权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2022607247.3、ZL202022607248.8、ZL202022600965.8 的三项专利权被申

请宣告无效（以下统称“被申请宣告无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光驰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文件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如下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该等专利基本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侧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247.3	发行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顶底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248.8	发行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一种用于大型真空镀膜机工件挂板传送的送取挂板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022600965.8	发行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述无效宣告申请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 4、上述无效宣告申请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被申请宣告无效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020-2022 年上述三项专利未产生收入，2023 年 1-6 月，涉及使用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实现 1,681.42 万元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 6.73%，占比较低。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其他已获授权的专利可以实现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应用效果，后续产品可以不再使用上述专利。因此，如果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光驰曾就上述三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提起过无效宣告申请但未获支持，其中，专利号为 ZL202022607248.8、ZL202022607247.3 的专利已于 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决定维持有效，专利号为 ZL202022600965.8 的专利由上海光驰于 2022 年 10 月撤回了针对该专利的无效

宣告请求。此外，即使上述专利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为无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规定，其不利后果为相关专利技术方案存在被第三方模仿和使用的风险，而发行人无法再依据上述专利权对第三方提出侵权和赔偿主张，即专利被宣告无效仅意味着发行人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取收益的权利，且发行人产品工艺复杂，涉及多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产品，其他公司和个人无法仅凭借上述技术就可以生产出发行人的产品，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专利即使被宣告无效，亦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取收益的权利。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扬州纳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设备	1,320.00	2022.09.06-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1,260.00	2023.03.06-质保期结束	
2	发行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	2022.11.29-质保期结束	
3	汇驰真空	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1,500.00	2023.02.15-质保期结束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状态在 2023 年 1-6 月期

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1,568.87	2021.8.24-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3,492.11	2021.8.24-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1,962.35	2021.8.24-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1,176.65	2021.10.9-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青岛久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1,150.00	2022.8.8-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深圳市正和忠信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1,800.00	2020.12.21-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1,874.60	2021.6.18-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11,313.93	2021.7.15-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5	汇驰真空	东莞市建林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设备	2,744.00	2020.12.18-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荟凝自动化有限公司	自动清洗机	3,665.72	2023.03.20-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重大采购合同的履行状态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真空腔体	1,647	2021.4.27-质保期结束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79012023023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06.15	12 个月	1,000
---	-------------------------------------	-----	----------------	------------	-------	-------

#### 4、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订日期	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1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ED47679012023005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04.28	2023.04.28 - 2024.04.17	3,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6.43 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57.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预提费用、伙食费、水电费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05.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3.07.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3.09.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23.05.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3.07.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3.09.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信达律师

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更新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志明	董事长	汇成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贝伊特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林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新余碧水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徐浩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徐浩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徐浩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徐浩浩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潘峰	独立董事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董事潘峰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清华大学教授	无
张永清	独立董事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永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永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独立董事张永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
张军	独立董事	岭南师范学院新材料研究院分析检测中心主任	无
李志方	副总经理	汇驰真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收到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2	发行人	2023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	1,670,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3〕63 号）
3	发行人	大岭山镇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资助	7,580	《关于大岭山镇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关于拨付 2023 年大岭山镇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4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5	发行人	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3,000,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东莞市推动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东府办〔2021〕39 号）

6	发行人	精密模具多元多层 PVD 强化技术与装备政府补助	79,800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密磨具多元多层 PVD 强化技术与装备”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7	发行人	高温合金超长超细内孔 CVD 涂覆关键装备技术政府补助	27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8	贝伊特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	1,000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成光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驰真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征管系统“税收（规费）违法行为处理台账”模板查询，贝伊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询到违规信息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信用东莞”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信用东莞”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发生一起与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的买卖合同诉讼纠纷，主要情况如下：

#### 1、案件背景以及审理进度情况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与赣州宝明就柔性材料卷绕镀膜设备（以下简称“镀膜设备”）采购事宜签署了《关于采购柔性材料卷绕镀膜设备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赣州宝明向发行人购买一套镀膜设备以及镀膜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保等服务，其中发行人销售的整套镀膜设备由分子泵、真空室体、离子源、汇气管路、电气控制系统等部件组成，另有部分配件（如靶材等）需要赣州宝明自行采购。

2023年8月3日，赣州宝明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逾期交货以及发行人交付的镀膜设备出现损坏但一直未能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从而导致设备至今无法正常生产，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判令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赣州宝明的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解除赣州宝明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2）请求判令发行人返还赣州宝明已支付的货款595万元；（3）请求判令发行人向赣州宝明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255万元、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约金255万元；（4）请求判令发行人向赣州宝明赔偿因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约1,500万元；（5）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023年8月22日，发行人收到法院寄出的传票，发行人与赣州宝明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入诉前调解阶段，案号为（2023）赣0791诉前调4657号，法院通知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4日到庭应诉。

2023年8月24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赣州宝明在发行人交付设备、进行调试验收及培训后，未按时付款，违反采购合同约定，从而请求法院判决赣州宝明向发行人给付其尚欠的镀膜设备款项及相应违约金，以及对发行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请求判令赣州宝明唯一股东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的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赣州宝明向发行人支付设备款项255万元及违约金255万元；（2）请求判令赣州宝明向发行人赔偿损失2,200万元；（3）请求判令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对赣州宝明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赣州宝明和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以上款项共计2,710万元。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通知，发行人与赣

州宝明及其股东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入诉前调解阶段，案号为（2023）粤 1972 民诉前调 33930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述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2、上述诉讼纠纷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纠纷事项属于商业过程中的买卖合同纠纷，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相关权属纠纷；因此，上述诉讼纠纷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纠纷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确认函及其辖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

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项目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

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杨 斌

杨斌

宋幸幸

宋幸幸

林 勇

林勇

赖凌云

赖凌云

2023 年 9 月 13 日